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12)

公司地址：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山嶺 18 號
電 話：(03)812-3930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9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 ~ 25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6 ~ 2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8 ~ 2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171 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0 日



遠雄悅來天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07	2	\$ 22,082	1	\$ 26,35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608	-	10,744	1	4,5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1,128	-	926	-	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1	-	425	-	288	-
130X	存貨	六(三)	3,983	-	4,164	-	3,921	-
1410	預付款項		8,931	1	7,873	1	7,3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584	1	24,382	2	12,9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232</u>	<u>4</u>	<u>70,596</u>	<u>5</u>	<u>56,375</u>	<u>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1,474,857	96	1,485,772	95	1,518,707	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56	-	715	-	2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594	-	6,058	-	6,3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1,207</u>	<u>96</u>	<u>1,492,545</u>	<u>95</u>	<u>1,525,332</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46,439</u>	<u>100</u>	<u>\$ 1,563,141</u>	<u>100</u>	<u>\$ 1,581,707</u>	<u>100</u>

(續次頁)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	-	\$ -	-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	49,902	3	49,963	3	34,978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953	2	23,404	1	23,8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5,193	2	48,013	3	38,8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07	1	8,396	1	18,5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 七	76,608	5	90,128	6	75,78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563</u>	<u>13</u>	<u>219,904</u>	<u>14</u>	<u>202,01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73	-	776	-	6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及 七	33,291	2	35,686	2	43,07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64</u>	<u>2</u>	<u>36,462</u>	<u>2</u>	<u>43,75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7,627</u>	<u>15</u>	<u>256,366</u>	<u>16</u>	<u>245,769</u>	<u>16</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050,000	68	1,050,000	67	1,050,000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14,815	7	114,815	7	114,81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二)(十七)	25,304	2	25,304	2	15,4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693	8	116,656	8	155,645	10
3XXX	權益總計		<u>1,318,812</u>	<u>85</u>	<u>1,306,775</u>	<u>84</u>	<u>1,335,938</u>	<u>8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6,439</u>	<u>100</u>	<u>\$ 1,563,141</u>	<u>100</u>	<u>\$ 1,581,70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14,168	100	\$ 122,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及七	(70,810)	(62)	(77,107)	(63)
5900 營業毛利		43,358	38	45,665	3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81)	(6)	(7,188)	(6)
6200 管理費用		(22,971)	(20)	(22,690)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52)	(26)	(29,878)	(24)
6900 營業利益		13,506	12	15,78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98	1	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	-	(1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240)	-	(2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	1	102	-
7900 稅前淨利		14,502	13	15,88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465)	(2)	(2,702)	(2)
8200 本期淨利		\$ 12,037	11	\$ 13,187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37	11	\$ 13,187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 0 4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15,478	\$142,458	\$1,322,751
本期淨利	-	-	-	13,187	13,187
3月31日餘額	<u>\$1,050,000</u>	<u>\$ 114,815</u>	<u>\$15,478</u>	<u>\$155,645</u>	<u>\$1,335,938</u>
<u>1 0 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1,050,000	\$ 114,815	\$25,304	\$116,656	\$1,306,775
本期淨利	-	-	-	12,037	12,037
3月31日餘額	<u>\$1,050,000</u>	<u>\$ 114,815</u>	<u>\$25,304</u>	<u>\$128,693</u>	<u>\$1,318,81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木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02	\$ 15,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11,905	12,742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40	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四) -	1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六(四) 487	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3,949	6,649
其他應收款	(366)	(13)
存貨	179	577
預付款項	(977)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51)	(6,331)
其他應付款	(13,988)	(12,277)
其他流動負債	(13,520)	(12,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95)	(3,8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39)	1,470
支付之利息	(322)	(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1)	1,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304)	(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56	3,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7	2,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	19,98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	(9,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25	(5,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82	32,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07	\$ 26,3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賢德



經理人：劉惠美



會計主管：張筱楓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旅館及餐廳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8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本公司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存貨以取得之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年 ~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景觀園藝	7 年
其他	1 年 ~ 40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

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房及餐飲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公司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3. 本公司發行會員卡所收之會員入會費，因提供服務內容不同而將認列收益方式分為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及依提供服務次數認列。預收入會費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78	\$ 672	\$ 940
支票存款	32	32	32
活期存款	<u>25,397</u>	<u>21,378</u>	<u>25,386</u>
合計	<u>\$ 26,207</u>	<u>\$ 22,082</u>	<u>\$ 26,3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608	\$ 10,744	\$ 4,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28</u>	<u>926</u>	<u>923</u>
	<u>\$ 7,736</u>	<u>\$ 11,670</u>	<u>\$ 5,49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群組1：月結廠商	\$ 2,528	\$ 4,604	\$ 3,842
群組2：機關團體	1,614	3,664	35
群組3：關係企業	1,096	841	923
群組4：其他	<u>1,701</u>	<u>2,461</u>	<u>689</u>
	<u>\$ 6,939</u>	<u>\$ 11,570</u>	<u>\$ 5,489</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30天內	\$ 764	\$ 8	\$ 3
31-90天	33	-	-
91-180天	-	92	-
	<u>\$ 797</u>	<u>\$ 100</u>	<u>\$ 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及定存單。

(三) 存貨

	<u>105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餐飲用品	\$ 2,616	(\$ 40)	\$ 2,576
商品	<u>2,057</u>	<u>(650)</u>	<u>1,407</u>
合計	<u>\$ 4,673</u>	<u>(\$ 690)</u>	<u>\$ 3,983</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餐飲用品	\$ 2,756	(\$ 20)	\$ 2,736
商品	<u>2,155</u>	<u>(727)</u>	<u>1,428</u>
合計	<u>\$ 4,911</u>	<u>(\$ 747)</u>	<u>\$ 4,164</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用品	\$ 2,557	(\$ 18)	\$ 2,539
商品	2,058	(676)	1,382
合計	\$ 4,615	(\$ 694)	\$ 3,92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924 及\$14,794，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5 及\$15，以及因出售部份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82 及\$34。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營業器具	景觀園藝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004,569	\$ 8,986	\$ 24,592	\$ 155,235	\$ 236,617	\$ 2,467,068
累計折舊	-	(608,749)	(7,825)	-	(155,235)	(209,487)	(981,296)
	<u>\$ 37,069</u>	<u>\$ 1,395,820</u>	<u>\$ 1,161</u>	<u>\$ 24,592</u>	<u>\$ -</u>	<u>\$ 27,130</u>	<u>\$ 1,485,772</u>
105年							
1月1日	\$ 37,069	\$ 1,395,820	\$ 1,161	\$ 24,592	\$ -	\$ 27,130	\$ 1,485,772
增添	-	1,063	-	304	-	108	1,475
處分	-	-	-	(487)	-	-	(487)
重分類	-	-	-	2	-	-	2
折舊費用	-	(9,713)	(169)	-	-	(2,023)	(11,905)
3月31日	<u>\$ 37,069</u>	<u>\$ 1,387,170</u>	<u>\$ 992</u>	<u>\$ 24,411</u>	<u>\$ -</u>	<u>\$ 25,215</u>	<u>\$ 1,474,857</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37,069	\$ 2,005,632	\$ 8,986	\$ 24,411	\$ 155,235	\$ 236,130	\$ 2,467,463
累計折舊	-	(618,462)	(7,994)	-	(155,235)	(210,915)	(992,606)
	<u>\$ 37,069</u>	<u>\$ 1,387,170</u>	<u>\$ 992</u>	<u>\$ 24,411</u>	<u>\$ -</u>	<u>\$ 25,215</u>	<u>\$ 1,474,857</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7,069	\$ 2,003,945	\$ 8,986	\$ 24,275	\$ 155,235	\$ 236,699	\$ 2,466,209
累計折舊	-	(568,669)	(6,824)	-	(155,235)	(204,551)	(935,279)
	<u>\$ 37,069</u>	<u>\$ 1,435,276</u>	<u>\$ 2,162</u>	<u>\$ 24,275</u>	<u>\$ -</u>	<u>\$ 32,148</u>	<u>\$ 1,530,930</u>
104年							
1月1日	\$ 37,069	\$ 1,435,276	\$ 2,162	\$ 24,275	\$ -	\$ 32,148	\$ 1,530,930
增添	-	-	-	110	-	868	978
處分	-	-	-	(440)	-	(15)	(455)
重分類	-	-	-	(4)	-	-	(4)
折舊費用	-	(10,243)	(251)	-	-	(2,248)	(12,742)
3月31日	<u>\$ 37,069</u>	<u>\$ 1,425,033</u>	<u>\$ 1,911</u>	<u>\$ 23,941</u>	<u>\$ -</u>	<u>\$ 30,753</u>	<u>\$ 1,518,70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37,069	\$ 2,003,945	\$ 8,986	\$ 23,941	\$ 155,235	\$ 237,367	\$ 2,466,543
累計折舊	-	(578,912)	(7,075)	-	(155,235)	(206,614)	(947,836)
	<u>\$ 37,069</u>	<u>\$ 1,425,033</u>	<u>\$ 1,911</u>	<u>\$ 23,941</u>	<u>\$ -</u>	<u>\$ 30,753</u>	<u>\$ 1,518,707</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10,000	2.28%	無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30,000、\$130,000 及 \$120,000。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3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5.6.30	1.85%	\$ 30,000	無
	大慶票券	105.6.30	1.85%	2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98)	
				\$ 49,902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5.1.20	1.88%	\$ 30,000	無
	大慶票券	105.2.25	1.88%	2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	
				\$ 49,963	

104年3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104.4.15	1.88%	\$ 15,000	無
	大慶票券	104.4.30	1.88%	10,000	"
	大慶票券	104.5.15	1.88%	1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	
				\$ 34,97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0、\$0 及 \$15,000。

(七)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037	\$ 32,590	\$ 20,530
應付工程設備款	1,652	481	2,031
其他	14,504	14,942	16,280
	\$ 35,193	\$ 48,013	\$ 38,841

(八)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預收款項	\$ 76,608	\$ 90,128	\$ 75,789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核准，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60 及 \$1,735。

(十)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000,000 及 \$1,0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之比率為原則。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金 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8,859		\$ 9,826	
現金股利	89,250	\$ 0.85	105,000	\$ 1.00
合計	<u>\$ 98,109</u>		<u>\$ 114,826</u>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房收入	\$ 71,631	\$ 79,168
餐飲收入	37,319	38,080
其他營業收入	5,218	5,524
合計	<u>\$ 114,168</u>	<u>\$ 122,772</u>

(十四)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40</u>	<u>\$ 216</u>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餐旅服務成本	\$ 16,614	\$ 19,165
員工福利費用	48,969	51,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905	12,742
水電瓦斯費	6,106	6,912
修繕費	2,897	2,200
營業租賃租金	2,493	1,981
清潔及洗滌費	1,822	1,891
稅捐	1,326	1,350
信用卡手續費	1,245	1,372
其他成本及費用	7,285	7,63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0,662</u>	<u>\$ 106,985</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9,822	\$ 42,231
勞健保費用	3,992	4,194
退休金費用	1,760	1,735
其他用人費用	3,395	3,577
	<u>\$ 48,969</u>	<u>\$ 51,73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3%，董監酬勞 0%~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7 及 \$12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4 及 \$1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0.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09	\$ 2,3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	314
所得稅費用	<u>\$ 2,465</u>	<u>\$ 2,70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28,693</u>	<u>\$ 116,656</u>	<u>\$ 155,645</u>

4.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794、\$14,794 及 \$8,70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4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2.68%。

(十八) 每股盈餘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2,037</u>	<u>105,000</u>	<u>\$ 0.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037	10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0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037</u>	<u>105,050</u>	<u>\$ 0.11</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187	105,000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187	10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187	105,005	\$ 0.13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	\$ 9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1	2,0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52)	(2,031)
本期支付現金	\$ 304	\$ 975

(二十) 營運之季節性

因旅遊業之季節性因素，本公司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營業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一其他關係人	\$ 1,999	\$ 3,67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商品及票券購買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及票券購買：		
一其他關係人	\$ 2,816	\$ 4,737

因營業所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各式票券，除搭配本公司之住宿券成為套裝行程出售外，尚與團體行程搭配銷售。上述票券之購買，因無其他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購買上述票券共計有\$2,816及\$4,737。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128</u>	\$ <u>926</u>	\$ <u>923</u>

係出售會員卡及一般商品，收款期間約 60~90 天。會員卡銷售因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621</u>	\$ <u>906</u>	\$ <u>945</u>

5. 預收禮券及門票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預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u>18,563</u>	\$ <u>17,275</u>	\$ <u>18,343</u>

6. 預收會員卡收入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9,710	\$ 10,542	\$ 16,521
減：一年內到期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8,879</u>)	(<u>8,646</u>)	(<u>11,868</u>)
總計(表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 <u>831</u>	\$ <u>1,896</u>	\$ <u>4,653</u>

上述金額係關係人購入好友卡轉贈客戶，作廣告促銷之用，本公司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期認列收益，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會員卡收入計 \$873 及 \$2,193。由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趙藤雄先生及趙文嘉先生擔任本公司信用借款及融資性商業本票之連帶保證人。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780</u>	\$ <u>1,5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 37,069	\$ 37,069	\$ 37,069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一房屋及建築	1,080,150	1,086,085	1,103,890	"
其他流動資產				
一信託存款	17,584	24,338	12,909	預售禮券履約保證
一質押定存單	-	-	29	建教合作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信託存款	3,554	3,712	5,447	預售會員卡履約保證
	<u>\$ 1,138,357</u>	<u>\$ 1,151,204</u>	<u>\$ 1,159,3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5%以下。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49,902	\$ 49,963	\$ 44,978
減：現金	(26,207)	(22,082)	(26,358)
債務淨額	23,695	27,881	18,620
總權益	1,318,812	1,306,775	1,335,938
總資本	<u>\$ 1,342,507</u>	<u>\$ 1,334,656</u>	<u>\$ 1,354,558</u>
負債資本比率	<u>1.76%</u>	<u>2.09%</u>	<u>1.37%</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

值之合理近似值，且本公司未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現有部位之續約及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部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

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短期票券	\$ 49,902	\$ -	\$ -
應付帳款	20,953	-	-
其他應付款	35,193	-	-
其他金融負債	95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短期票券	\$ 49,963	\$ -	\$ -
應付帳款	23,404	-	-
其他應付款	48,013	-	-
其他金融負債	1,01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78	-	-
應付帳款	23,847	-	-
其他應付款	38,841	-	-
其他金融負債	952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因主要經營項目為旅館及餐廳等，屬餐旅之單一部門。故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報導部門皆為餐旅部門，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有關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10,351	\$ 3,817	\$ 114,16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4,509	(\$ 31,003)	\$ 13,506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7,939	\$ 3,966	\$ 11,90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17,872	\$ 4,900	\$ 122,772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6,368	(\$ 30,581)	\$ 15,787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 8,135	\$ 4,607	\$ 12,742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部門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